264A. 債項的利息

- (1) 在公司(並非是無力償債公司)的清盤中,須按照本條就呈請的經評定的訟費以及在清盤中獲證明的債項(該等債項包括剩餘債項的利息)支付利息。 (由 2000 年第 46 號第 33 條修訂)
- (2) 在支付第(1)款所提述的在清盤中獲證明的債項之後所剩餘的任何盈餘,在用於任何其他目的之前,須用於支付呈請的經評定的訟費以及該等債項尚未清償的期間內該等訟費及債項的利息—— (由 2000 年第 46 號第 33 條修訂)
 - (a) 如清盤是由法院作出的 ——
 - (i) 凡有關公司已藉特別決議議決將公司清盤,則該期間自該決議的日期起計:及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期間自清盤令的日期起計;及
 - (b) 如清盤屬自動清盤,則該期間自開始清盤(清盤須在顧及第 228A(5)(a)或 230 條 (視何者適當而定)的情況下予以解釋)的日期起計。 (由 2003 年第 28 號第 89 條 修訂)
- (3) 本條所訂的所有利息均具有同等順序攤還次序,不論須支付該等利息的債項是否具有 同等順序攤還次序。
- (4) 根據本條就任何債項而須支付的利息的利率,以下述利率中的較高者為準 ——
 - (a)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49(1)(b)條指明的利率;及 (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 (b) 在並非清盤情況下適用於該債項的利率。

(由 1997年第 3 號第 43 條增補) (比照 1986 c. 45 s. 189 U.K.)